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富有 _____

薛小荣 _____

杨嵘 _____

年 月 日